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7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1
五、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3
六、发行人预期市值分析报告	25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aolande Software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314 室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5936966

传真号码：010-65930866

电子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为证券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张东晖，联系电话为 010-65936966-803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企业级基础软件及智能运维产品研发、推广并提供专业化运维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客户核心信息系统提供包括应用运行支持、分布式计算、网络通信、数据传输及交换、应用调度、监控和运维管理等一系列基础软件平台及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中间件软件产品已经覆盖了中间件软件领域的应用服务器软件、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此外，公司还发展了智能运维领域的云运维平台、容器管理、运维管理监控等多个方向。推出了包括应用服务器 BES Application Server、消息中间件 BES MQ、交易中间件 BES VBroker、云管理平台 BES CloudLink Ops、容器管理平台 BES CloudLink CMP、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BES WebGate 等多款产品。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通过自行研发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对应的软件产品	成熟度
1	高性能的 EJB 技术	对协议做了高效的编解码，底层传输协议同时支持 TCP 和 HTTP 两种，服务器端使用 NIO 支持高并发。	BES Application Server	成熟稳定
2	分布式集群中会话对象 Session 的共享方法	提供一种分布式集群中会话对象 Session 的共享方法及实现，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由于会话对象 Session 复制造成系统性能下降、水平扩展受限的问题	BES Application Server	成熟稳定
3	基于弱引用队列检测资源泄露的技术	基于弱引用队列的方式，能够检测到资源对象未关闭的情况，并能够展示资源对象创建的位置信息	BES Application Server	成熟稳定
4	多种中间件配置文件的生成方法	提供了一种服务器中间件的配置文件生成方法及装置，方法包括：根据服务器中各中间件的版本，确定每个中间件对应的模板文件；获取各源文件，根据预设规则对各源文件和对应的模板文件进行处理，生成若干个配置文件；将所述若干个配置文件存储在所述服务器中。	BES CloudLink Ops	成熟稳定
5	Java 内存泄漏分析技术	本技术将快照信息分为对象快照和集合对象快照两类，其中集合对象快照只关注集合并且收集集合写操作的调用栈，对象快照关注所有对象，但不会收集对象调用栈；按照预设规则进行采集；根据所采集的对象快照和集合对象快照进行对比分析，分析 Java 内存泄漏原因。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6	运行时 Java 类动	在不重启 JVM 实例的情况下，改变相关类的代码结构，使之能够动态做到更加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态注入技术	详细的信息采集		
7	基于 Zookeeper 的分布式事件通知技术	提供一种基于 Zookeeper 的分布式事件通知机制,使开发者不用关注底层处理,实现开箱即用的简便性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8	Java 应用服务器中活动请求列表的实时获取技术	提供一种方法来获取 Java 应用服务器中处于正在运行状态的请求线程的详细信息,以供性能问题诊断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9	高性能线程调度模型和无锁队列技术	WEB 容器、EJB 容器的线程池和日志模块采用了高性能线程调度模型与无锁队列模型,有效降低线程切换损耗,提升硬件资源效率	BES Application Server	成熟稳定
10	分布式文件监控和备份中心	实时监控大量机器的指定目录和文件的变更,并可以备份到服务器上	BES Cloudlink Ops	成熟稳定
11	所见即所得的部署计划工具	用户可以事先为应用计划好所需的机器、实例的命名、部署目录等,实施时进行简单的交互动作,执行计划好的部署动作。	BES Cloudlink Ops	成熟稳定
12	端到端监控技术	实现对分布式部署环境中的请求跟踪,帮助用户分析建立实例节点及服务之间的调用关系图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13	指标数据异常机器学习分析	基于指标的时序数据,分析判定当前指标数据是否是异常数据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14	基于图计算的根源分析	根据请求调用链构建应用相关组件的依赖关系,根据图顶点之间的关系判定造成应用故障的问题组件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15	容量预测	能够预测业务系统所需耗费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的数量,从而做到提前预警甚至自动扩容	BES WebGate	成熟稳定
16	慢消费者自动识别和处理技术	支持自动识别消息系统中的慢消费者,并根据动态策略选择减少消息分发或主动关闭连接	BES MQ	成熟稳定
17	优先级线程池技术	CORBA 服务器采用优先级线程池处理客户端的请求,保证在普通请求过载的情况下,线程池仍然有线程可以处理紧急请求。	BES VBroker	成熟稳定

18	应用图形化编排	图形化拖拽方式编排、部署应用，并可以图形化展示应用状态	BES Cloudlink CMP	成熟稳定
----	---------	-----------------------------	----------------------	------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突出，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132 人，团队技术实力雄厚，研发经验丰富。以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基础软件国产提供商”为追求目标，自成立来，公司专注于自有企业级软件研发及推广。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产品的跟踪、创新转换，完成了产品的整体化布局。公司在基础软件产品的业务发展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团队情况

①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13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56.17%。

②研发团队情况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软件开发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相关人员长期专注于从事基础软件的学习、研发及产业化转化，基础理论功底扎实，工程实践经验丰富，对基础软件及智能运维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可有效、敏锐把握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开展针对性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③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赵艳兴、石玉琢、陆仲达、杨广进、李超鹏、郭建军、杨富萍、辛万江和詹年科。

(3)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基础软件及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推广，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公司掌握了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在中间件领域和智能运营维护领域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1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65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 26 项技术储备，技术覆盖云计算、分布式数据库等行业前沿。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技术储备。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8,584.17	17,441.76	12,303.02	10,891.09
非流动资产	1,752.36	1,655.40	1,658.70	323.69
资产总计	20,336.54	19,097.16	13,961.73	11,214.78
流动负债	1,596.99	2,306.46	1,311.33	1,042.23
负债合计	1,596.99	2,306.46	1,311.33	1,042.23
股东权益合计	18,739.54	16,790.70	12,650.40	10,17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25.93	16,805.15	12,650.40	10,172.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86.84	12,237.00	8,666.82	8,011.40
营业利润	1,853.43	5,952.49	3,897.30	3,642.75
利润总额	1,854.53	5,960.93	3,897.48	4,223.49
净利润	1,583.84	5,095.30	3,449.85	3,65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78	5,144.75	3,449.85	3,65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1,718.86	5,136.28	3,449.70	3,612.45

净利润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8	1,648.55	3,059.24	1,4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	1,039.32	-1,434.31	-1,20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5	-955.00	-972.00	-3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52	1,732.87	652.93	-44.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7.38	5,247.87	3,515.00	2,862.0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倍）	11.64	7.56	9.38	10.45
速动比率（倍）	10.88	7.11	8.81	10.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5%	12.08%	9.39%	9.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7%	11.57%	9.13%	9.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1.45	1.44	1.85
存货周转率（次）	0.00	1.24	35.23	11.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4.72	6,066.33	3,992.00	4,276.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0.78	5,144.75	3,449.85	3,659.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8.86	5,136.28	3,449.70	3,612.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4%	17.97%	19.81%	1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55	1.02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58	0.22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5	5.60	4.22	3.39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由于软件行业的特性，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行业技术方向、客户需求变化较迅速，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技术方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发行人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不达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领先性，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软件产品的研发主要依赖于计算机，如果发行人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够严密，导致外人通过网络入侵或者物理方式窃取发行人软件产品，则发行人的技术可能会被泄露；另一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发行人有关技术机密，核心技术人员因为离职或其他原因可能将发行人技术泄露给他人，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3）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在电信行业、金融行业和政府行业，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产品质量不合格，将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同时发行人声誉也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软件开发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当前发行人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发行人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未来在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情况，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相关专利权利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0 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过程中，未来如果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无法顺利取得，发行人相应技术将可能面临无法得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2、与中国移动的相关风险

（1）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移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行业。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最终用户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5%、81.63%、84.56%和75.87%，占比较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未来电信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中国移动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在中国移动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替代不利的风险

在发行人最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体系内，IBM和Oracle两家外资企业目前仍占据大多数中间件产品的市场份额。IBM和Oracle均为国际知名IT企业，且已在国内中间件领域经营多年，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中国移动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替代进程放缓，出现替代不利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3）中国移动对于信息系统新建及扩容投资需求下降、投资进程放缓的风险

在中国移动系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中间件主要运用于中国移动总部及其下属各省级子公司的核心系统。若未来中国移动对于信息系统新建及扩容的投资需求下降、投资进程放缓，从而导致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中间件产品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对中国移动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849.96万元、4,452.18万元、7,618.44万元和7,144.52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8.40%、77.25%、76.78%和71.37%。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加且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取得回款，会造成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中间件软件行业在国内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国内市场仍主要由国际知名 IT 厂商 IBM 和 Oracle 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虽然在电信行业内已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但与国际知名厂商 IBM 和 Oracle 相比，发行人在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开拓市场并改善售后服务，以适应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4、发行人电信行业以外领域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行业，在金融行业、政府领域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发行人进入金融行业、政府领域的时间与该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相比相对较晚，在该等行业、领域内经营的经验仍显不足，发行人能否实现在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5、应收账款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486.50 万元、5,763.59 万元和 9,922.71 万元和 10,010.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8%、46.85%、56.89%和 49.22%；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47.70 万元、4,544.45 万元、8,424.34 万元和 8,898.16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2%、73.54%、78.96%和 82.44%。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如发行人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6、单一产品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间件软件的销售收入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件软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7.65 万元、2,785.83 万元、4,611.53 万元和 1,87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0%、32.14%、37.69%和 38.39%，在中间件软件的销售中，应用服务器的销售金额占

中间件软件销售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00.00%、90.09%、96.15% 和 100.00%，如若公司在日后经营中应用服务器软件销售情况不理想或在市场中出现该产品的替代产品或技术，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登陆科创板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上市标准，但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询价结果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3、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发行价格：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东兴证券指定胡伟昊、李铁楠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汤云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童克非、黄晶、李珊珊、俞璐、曹磊、孙宜轩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伟昊，男，保荐代表人，学士学位。胡伟昊先生曾参与爱迪尔、康芝药业等 IPO 项目；岳阳恒立的恢复上市；宇顺电子等重大资产重组；神剑股份、远兴能源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胡伟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铁楠，男，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李铁楠先生曾参与了浙商证券 IPO、鸿合科技 IPO 等 IPO 项目；烟台冰轮、黎明股份、健盛集团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健盛集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李铁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汤云，女，英国巴斯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学位。汤云女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华斯股份、省广集团等非公开发行；金宇车城等重大资产重组；哈尔滨机场路 ABS 等项目。汤云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易存道先生主持，经与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公司产品及服务属于重点推荐行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新兴软件”符合申报科创板企业定位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定位

通常定义上的基础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中间件。基础软件是公认的IT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是整个信息系统架构搭建的基石。

基于基础软件对整体 IT 信息系统的关键作用，以及基础软件较大的研发难度，以 IBM、Oracle、微软等为代表的软件国际巨头，凭借多年技术沉淀积累的优势形成了对基础软件行业的绝对垄断：Oracle 占据了数据库中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行业市场的大半壁江山，微软则是操作系统市场行业的霸主。在中间件领域，IBM 和 Oracle 也同样占领了国内近一半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对于信息安全意识的逐步提升，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中间件厂商从中间件领域以点破面，正逐步实现我国在基础软件领域的国产化自主可控。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定位

近年来，国家信息安全日益被提升到很高的战略高度，2016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习近平主席要求，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这是我国网信领域的一个重要任务。

信息系统安全关系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在电信、金融、政府领域，信息系统软件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先导产业，国家大力倡导、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面向重大行业领域应用和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瞄准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大力度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智能装备等的基础软件平台，以及面向各行业应用的重大集成应用平台”，是“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此外，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明确提出了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要实现系统性突破的目标。要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和产业生态体系，实施核心技术超越工程，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基础软件、宽带移动通信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先导技术和产品；实施信息产业体系创新工程，增强底层芯片、核心器件与上层基础软件、

应用软件的适配性，全面布局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发挥资本市场对技术产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基础软件是与集成电路，电子通信，核心芯片产品并列的我国重点信息化攻坚项目。

2、保荐人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重点核查，核查的内容和过程如下：

- (1)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历程；
- (2) 发行人的专利申请资料、软件著作权资料、核心技术说明资料；
- (3) 发行人的研发制度、研发人员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未来研发规划；
- (5)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资料、技术发展情况、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技术情况；
- (6) 访谈行业专家和行业研究员，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研究；
- (7) 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进行确认，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 (8) 取得并核查其他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兴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0号），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3,612.45万元、3,449.70万元、5,136.28万元和1,718.8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0号）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7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苏州宝兰德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存在一次违章信息，但苏州宝兰德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任何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符合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发行人的前身宝兰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合法设立。2015 年 8 月 14 日，宝兰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

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参考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0号）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71号）。

经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运营、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人员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通过访谈以及网络查询，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软件开发、销售体系，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从事中间件产品及智能运维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工作，公司股权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易存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

（1）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36.28 万元，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孰低）的中位数 53.03 倍，发行人的综合估值为 27.24 亿元，高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70 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612.45 万元、3,449.70 万元和 5,136.2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8,585.9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故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市值和财务指标要求。

（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六、发行人预期市值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从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分析如下：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经对比发行人所处的计算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行业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匹配最新的年报数据）情况，剔除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在 100 倍以上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影响后，计算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56.59 倍，中位数为 53.03 倍。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36.28 万元，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孰低）的中位数 53.03 倍，发行人的综合估值为 27.24 亿元。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	（1）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

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目进展情况；(2) 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重大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2、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公司，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3、持续督导期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 5196

传真：010-6655 5103

保荐代表人：胡伟昊、李铁楠

项目协办人：汤云

项目组成员：童克非、黄晶、李珊珊、俞璐、曹磊、孙宜轩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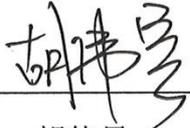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认为：宝兰德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宝兰德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宝兰德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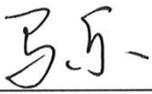

胡伟昊


李铁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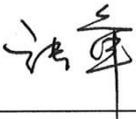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汤云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